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04

修正案号: 39-7605

一. 标题: 安定面-沿着 Z 形剖面的方向舵侧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除去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了08827改装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13-0039 (2013年2月26日颁发):
- 2. Airbus AOT A55W002-12 (201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
- 3. Airbus SB A300-55-6043 R1 版(2007 年 12 月 3 日颁布)。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个A310飞机的运营商发现方向舵的内蒙皮上出现大量脱层损伤,这个方向舵以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10-55-2044的要求完成了检查。接下来的调查结果表明这种损伤最可能的原因是方向舵进行操控时外部钝性撞击引起的不可见损伤。这样的损伤在地-空-地循环产生压力变化时可能会扩展,对其它方向舵进行试验表明在地面模拟压力变化循环时其损伤会快速增多。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处理这种不安全的状况,空客颁布了紧急用户电传(AOT) A55W002-12,即将对AMM 27-21-21 PB401进行改版来更新方向舵操 作程序。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方向舵进行超声波试验 (UT)检查以发现脱层,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 (1)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三个月内,按照空客AOT A55W002-12的要求,完成以下措施:
- (1.1)确认安装的方向舵组件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如果不能确定P/N和s/n,联系空客获取确认建议。
- (1.2)如果方向舵组件的P/N为A55471500,对沿着Z形剖面和增压(booster)区域内的方向舵侧板实施一次UT检查。
- (2)如果在本指令(1.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脱层的情况,在下次飞行前,通过一次弹性层检查(Elasticity of Laminate Checker)发现外部和内部脱层来将脱层与其它可能的损伤区分出来,并且完成Woodpecker或Tap测试检查来发现外部脱层。

如果确认损伤为脱层,根据脱层尺寸,按照本指令(3)段或(4)段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

如果确认缺陷是其它形式的损伤(例如流体浸入),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空客结构维修手册的要求完成修理。

- (3)对于宽度小于等于50mm并且长度小于等于150mm的脱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经批准的程序(联系空客获得)的要求对脱层部分开口,并且在实施完本指令(1.2)段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发送详细的损伤报告给空客,以获得永久性的修理措施。在实施完本指令(1.2)段要求的UT检查后的100飞行循环内,完成这些措施。
- (4)对于宽度超过50mm或长度超过150mm的脱层,在下次飞行前,发送详细的损伤报告给空客,以获得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
- (5)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55-6043 R1版的要求进行检查,并且在检查后拆除且重新安装在飞机上的方向舵,必须按照本指令(1)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 (6)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每次安装P/N A55471500的方向舵, 在安装后的第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1.2)段的要求检查方向舵, 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和脱层的尺寸,完成本指令(3)段或(4)段要求

的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25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